

# 龍津縣誌

民國三十五年  
修纂草稿

(上卷)

# 龍津縣誌

民國三十五年  
修纂草稿

(下卷)



龙  
津  
县  
志

第九  
文化

## 翻印說明

龙津县志原由伪龙津县修志局修纂，由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开始，至一九四六年十二月脱稿（草稿），历时一年，当时因故未及付印。去年三月，龙津县档案馆将原稿交给我馆，经审阅觉得这本县志虽属反动，且谬误百出，但其中尚有不少史料可供利用，而新县志一时又无暇编写，为适应当前工农业和各项事业大跃进的需要，特予翻印，以供参考。

原书分上下两册，共十三篇，因系手稿，保管不善，多有损坏，我馆在翻印时，除对该书中较明显的错漏字（详见「后记」）作了修正外，其余均按原来文字，纸张大小以及编排格式付样，力求保持原书面貌。

本书在翻印过程中承广西僮族自治区通志馆办公室主任何简章等同志协助校对，谨此致谢。

广西僮族自治区档案馆

一九六〇年四月十八日

龙津县志(民国三十五年修纂草稿)

总目

第一編 緒言

|           |     |
|-----------|-----|
| 前序一.....  | (一) |
| 前序二.....  | (二) |
| 例言.....   | (三) |
| 修纂街名..... | (三) |
| 前修街名..... | (四) |

第二編 地理

|           |      |
|-----------|------|
| 沿革.....   | (九)  |
| 疆域.....   | (一二) |
| 面积.....   | (一三) |
| 村落市坪..... | (一五) |
| 星野.....   | (二〇) |
| 經緯度.....  | (二〇) |
| 地質.....   | (二一) |

|    |      |
|----|------|
| 地势 | (二二) |
| 气候 | (二三) |
| 山川 | (二四) |
| 河流 | (二八) |
| 关隘 | (二九) |

### 第三編 党务

|    |      |
|----|------|
| 沿革 | (三五) |
| 組織 | (三五) |

### 第四編 社会

|         |      |
|---------|------|
| 民族(附姓氏) | (三九) |
| 方言      | (四五) |
| 风俗      | (四六) |
| 戸口      | (四八) |
| 慈善事业    | (四九) |
| 事业团体    | (五〇) |
| 社会問題    | (五一) |

### 第五編 政治

|         |      |
|---------|------|
| 县治等次    | (五五) |
| 行政区域及沿革 | (五六) |
| 行政組織    | (五七) |
| 财政      | (七四) |
| 倉儲      | (七六) |

第

六 編

經 濟

|        |      |
|--------|------|
| 教育     | (八〇) |
| 农政     | (八四) |
| 軍政     | (八五) |
| 警政     | (九二) |
| 司法     | (九五) |
| 卫生医药   | (九五) |
| 祀典     | (九五) |
| 地方自治制度 | (九七) |

第

七 編

交 通

|         |       |
|---------|-------|
| 金融机关及沿革 | (一〇一) |
| 货币种类及沿革 | (一〇一) |
| 农林      | (一〇二) |
| 矿工      | (一一一) |
| 漁业      | (一一二) |
| 水利      | (一一三) |
| 牧畜等业    | (一一三) |
| 土地      | (一一四) |
| 生活状况    | (一六)  |
| 城市      | (一七)  |
| 陆路      | (一八)  |
| 水路      | (一八)  |
| 铁路      | (一九)  |
| 桥渡      | (一九)  |

第八編 建置

|    |       |
|----|-------|
| 驛站 | (一一一) |
| 郵政 | (一一一) |
| 電報 | (一一一) |
| 電話 | (一一一) |
| 收音 | (一一一) |
| 航空 | (一一一) |

第九編 文化

|           |       |
|-----------|-------|
| 衙署        | (一二三) |
| 局所        | (一二四) |
| 學校(指學校建築) | (一二八) |
| 公園        | (一四二) |
| 苗圃        | (一四二) |
| 碉堡        | (一四三) |
| 市鎮        | (一四三) |
| 公共體育場     | (一四三) |
| 中山紀念堂     | (一四四) |
| 科舉        | (一四七) |
| 書院        | (一五三) |
| 宗教        | (一五四) |
| 文學        | (一五四) |
| 文藝        | (一七八) |
| 藝術        | (二〇三) |

|           |       |
|-----------|-------|
| 學校（指學校制度） | （二〇四） |
| 圖書館       | （二〇八） |
| 著作        | （二〇九） |
| 金石        | （二一〇） |

## 第十編 人物

|      |       |
|------|-------|
| 鄉望   | （二一三） |
| 耆壽   | （二一五） |
| 烈女傳  | （二二四） |
| 流寓   | （二二八） |
| 忠烈   | （二二九） |
| 慈善者  | （二三三） |
| 學校畢業 | （二三四） |
| 留學生  | （二四三） |

## 第十一編 古蹟

|      |       |
|------|-------|
| 坊表   | （二四七） |
| 堡塔   | （二四八） |
| 烽燧   | （二四九） |
| 防汛   | （二五〇） |
| 古墓   | （二五三） |
| 其他名勝 | （二五八） |

## 第十二編 紀事

|         |       |
|---------|-------|
| 前事（附災異） | （二六三） |
|---------|-------|

雜記

第十三

編

結論

(三八八)

# 緒言

縣志之效用，體裁如何，先後作家言之綦詳，不俟繁言，以充篇幅。所欲陳者，吾邑地處邊鄙，人文朴陋，前清改流迄今，時逾二百余年，文采平凡，難資紀述。然事實告訢，則不盡然。環境特殊，遂多偉績。甲甲中法之役，傾軋黔滇，四省之師阻法軍北侵之說，吾邑適當其衝，行者致命而不詳居者捐輸而不吝。甚至老耄文弱，或則宜勸，唯幄或則慰問，行間卒能捷奏，諒山厄杼，閩浙昭然，往事迹發，尋常科舉，厥后文武學政，蓬蓬然興，海內名流紛紛，戾止，借教育之名，又作革命之宣傳，湘鄂江皖之士，不棄邊鄙，負笈遠來，人文薈萃，頗極一時之盛。鈕武生、蔡松坡諸先生，同為黨國功臣，而其功業始基均在吾邑。邑館視同凡迹，迨武漢起義，桂師北伐，在事官兵多求借法，護國兩役，以往省有限，兵力有限，瀘之政定，湘粵之難上，至將領下至部兵，不少邑人參加，卒使奸短氣王，捐生事業，八功垂竹帛。此外學仇而仕造，福閣閣黨，筆四方，獻勵完國者，實繁有徒，更有值得記述者，吾邑民情直率，禮貌粗疏，肝胆照人不問男女，寧甘強場，敘命不甘屈，卑身有不慌之老姑，蚌二妻之少女，行符道義，味辨炎涼，寒士間多進取之資，但以資緣為恥，不求聞達，以終其生。凡此種種，本屬瑣末，然皆客吾邑者，美深知其為臧否，則不敢斷言矣。明幼承庭訓，愧之明師，徒多進學之情，但少薪膏之助，濫等吏事，轉瞬卅年，民紀十八年前，志未修，名與其事而于役在外，未與其勞，近年來，日事重提，邑小前輩，積初福，寄赴桂林，請區符潛先生重校先生，謙辭，既簽見付，還父老，以誠失望，今春明奉調，還鄉，承之根政，張承縣長李頌才先生，以主編相屬，論才固不相稱，論義則无可却而左思作賦，遲至十年，今茲整編，期僅數月，才庸限短，心鈍力疲，挂漏至疏，勢所不免，敬書歉意，就正高賢，殊必明謹識。

## 前序一

國有史，縣有志，山亦何突然。國史有專官，而縣志尤常局，故有志者有無志者。政府欲明各縣情況，尤所根據，則施政為難。中央政府于民國三年及六年先後有飭，省令修縣志，蓋以縣志有關於國史者，非輕而纂修，不可緩也。尤津地處邊隅，未以前荷屬，屬縣之治，向無志書。前清嘉慶初年，戶部貢公曾修雅士也，厥斯邑之有志，爰編《龍州紀略》二卷，實為邑志之嚆矢。然紀而不詳，可知然當時已認為可貴，可作來茲之粉矣。乃自此以迄于民國，經過咸同，光宣，百有餘年，科舉時代，孝廉貢士，傾士者，儒代不乏人，而顧無見及而操觚及此者，則吾人不能不引為缺憾者也。民國十四年，區君震漢，叔縣篆，慨然思吾邑為國防重鎮，于地方之山川形勢，如何設險，如何設防，物產之豐富，如何保持，如何振興，以及種種治化所關，苟無事實之記載，等于長夜漫漫，則將來之布化宣猷，按圖索驥，何所凭藉？郭爰方征諸通方字老，均為贊同，遂設局創修，即聘先師衣有產為主任，區君景榮、鄭君斌、華李君炳垣為編輯，余亦與于編纂之列。而先師以職務繁，系不能兼任，力辭眾人，復推家兄茂，茲承乏然，事屬創舉，無所凭藉，采訪編輯，諸多挂漏，願從事數月，行將就緒，而區君他調，莫縣長廷光繼任，即以經費支絀，停辦。民國十七年，縣行政會議設立志整埋委員會，將旧稿整理一度，尙未系青，復因地方頻年多故，仍然停滯。民國二十四年，黎縣長祥品奉省分催，促繼修，由經祖職，旋即他調，案查中止。民國二十六

年七月李县长天駿重县长县政复据黎任成案組織召集同人等會議廣續采編以竟前猷并发省之修志目录暨編須知等以立軌范示有遵循余竊思維志者史之流也而作史須有三长余何人斯取肩斯任因为力辭不获所請用勉承乏与同人从事協纂自維謏劣蚊負不胜加以時間短促潦草成編粗率挂漏实所不免閱者諒之

叶茂馨謹識

## 前序二

吾县于清代尙属土司雍正初改土归流始获見汉官威仪百余年来无志乘之紀著嘉庆間有龙州紀略一書所紀亦多簡略冠蓋往來官斯客斯者恆有县志之詢每以未克纂修为憾民國十一年余权县篆欲行設局修纂顧以时局关系从事未遑十四年余弟震汉綰县符因以修县志說之遂設局焉然事屬猝卒无筹备經費復艰仅效閱月尙未杀青瓜代复旋即停办嗣后虽間有議續行編修者均未果行民國二十六年余自佗城归邑有县志局之設当局招余襄局政余以修纂县志之动机自民國十一年至今垂十余年矣迄未成書耿耿在念斯举隱念吻合爰任其役顧以蜩务紛乘时不我許仅于文化教育从事其他未遑顧及全書告成为期仅八閱月今昔異趨其中复因人力财力時間关系罅漏实多言簡意賅病其未能昔朱子知南軍下时首以郡志为問此書之成于山川之險易风俗之淳僥物产之丰啬疆域之广狭事迹之存廢人物之优劣及典章制度之兴革舉凡与国計民生有关便讀者明了其状况不若前此之缺憾于政治之設施与适合时代及社会之需要不无裨益也稿成協纂叶君銘吾謂余曰志書发軔于民國十四年迄今蓋閱十四寒暑矣物換星移滄桑几变始終与于編纂之役者惟君与余耳不可无序余越之并喜县志之成爰書其略并之簡端民國廿六年六月邑人区景荣心安書于泰然医社

# 例言

一 本志遵照民紀三十三年內政部公布地方志書纂修辦法標準編輯計分十三編以符合編修志綱目之規定為宗旨

二 本志取材內容標準如左  
1. 本縣向無志書清嘉慶六年序丞黃耆撰有龍州紀畧二卷民紀十四年縣長區震漢始設修志局編有縣志草案一卷本志于上二書采其合于體制之紀載者為材料

2. 本志採摘以事實為主側重紀載據事直書議論式之冒語文章概從刪省

3. 本縣開化較遲又取銷通民智策進智識採訪所及得之遺民父老之傳述雖具事實而不合于中國黨國體制及政策者概不紀載

4. 合于新生活旨趣及醇厚風俗改進社會習者

三 本縣自秦漢隸中國版圖以還尚屬交趾無可紀述馬伏波削平交趾征貳之亂以後始有紀載至宋皇祐四年狄武襄平儂智高之亂以趙鼎從軍有功留鎮龍州世襲是有官之始然屬土司之治亦無可紀述本志紀載起自東漢建武十八年拜馬援為伏波將軍平二征亂起至民紀三十五年止

四 前代典籍關於本縣掌故多所缺略或湮沒難稽茲經多方採訪其有信而可征者始筆之于書以免向壁杜撰之誦

五 多賢名宦之事迹及革命先烈抗戰殉難諸烈士行狀其合于政府所規定始行編入并立傳以昭激勸

六 建置一目參照省志調查方案以有建築物者為限無則從略

七 文學一目先錄邑人之作并記其時代以見今昔之風之趨向次錄客籍之作以區主賓

八 本志書由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起成立修志館從事編纂至三十五年十二月止編纂工作適為一年期間以本縣迭遭五次疏散三次淪陷公家私家藏書盡行損失別無典籍可資參考亦無可以借鑒只凭記憶編纂閉門造車自知不合軌轍且時間不多倉卒完成寡聞挂漏在所難免擬俟後來重編添補更正閱者諒之

## 修纂職員

局長兼職

龍津縣縣長李文雄

第一編

第一編

總修纂纂職

龍津縣田賦糧食管理處主任陳必明

付局長纂職

龍津縣參議會議長兼分纂李善緒  
龍津縣黨部書記長兼分纂陳其纂

分纂

處士區心安

日本成城學校畢業生趙秩臣

廣西省立第七中學校舊制畢業生趙起英

采訪

廣西省立第三師範畢業生湯植賢

纂務

恩樂縣防空隊副隊長黃公純

總寫

府學庠生巡警學堂畢業生巡警總局職員李耿光

前修纂職員

監督

前任龍津縣縣長李天駿

前清廩生广西边防师范毕业生叶茂馨

### 分 墓

前清廩生上海师范及广东华夏医校毕业历著

思武鎮

隆宣边

信靖龙

都西津

县长区景

前清附生日本宏文学院警务科毕业生陆宝华  
鎮南自治研究所边防巡警学堂毕业生吕芳閻  
边防师范毕业生李树穰

### 采 訪

龙州师范傳习所毕业吕載揚

龙州师范傳习所桂林警察学堂毕业郎士驥

广西官立第二中等农业学校毕业胡志雄

### 繕写纂事务

广西省立第七中学校毕业农毓业



# 龙津县志

地理  
第二  
編理